

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違反幼照法規定之裁罰情形清冊

製表時間：2025/12/31 15:17:10

編號	縣市	鄉鎮市區	帳號	幼兒園(分班)名稱	處分日期	處分文號	處分時的幼兒園(分班)名稱	違反法規	處分依據	違反條文	處分對象		處分內容		備註	改善情形		公告截止日	
											對象	姓名	項目	日期、金額、公布月數		是/否	日期		
1	屏東縣	屏東市	134K02	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	2025/12/30	屏府教特字第1140351752號	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	教保服務人員條例	第46條第2項(111/6/29修正公布)	第33條第1項	教保服務人員	康甯瑜	罰鍰	30,000	受處分人為本縣公館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(以下稱幼兒園)教保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(以下稱本條例)第33條第1項，依本條例第46條第2項規定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人員調查處理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裁處新臺幣(以下同)3萬元整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，另請行為人於115年6月30日前應完成幼兒輔導管教等相關課程12小時	否		2025/12/31	2027/12/30
合計件數				共 1 件															